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機構)一家銀行(「代理人」)就一筆為數2,60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期12個月。

貸款的目的乃為資助借款人就其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一幅地塊應付之部分地價。

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倘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未經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最終股東，代理人可視此為違約事件並取消全部融資承諾，並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並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透過HNA Finance I Co., Lt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64%。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